

中兵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兵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兵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胡小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本次董事会提名董事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胡小军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选举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关于选举王向东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本次董事会提名董事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王向东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选举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袁建国 董燕 赵新宙

2025年3月7日